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鸿昌 _____ 梅永红 _____ 李青原 _____

2020年4月7日